

# 防火门采购合同通用版

买方(甲方):

卖方(乙方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确立此买卖合同。

(一)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:

1. 名称:普通木质防火门。
2. 品种规格:以甲方提供图纸的数量、品种和规格为参考,乙方现场实量尺寸计算数量安排生产。

(二)产品质量标准:

1. 按照国家消防部门制定的木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为标准。
2.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设计要求,乙方保证供货并安装且包消防机关验收合格。
3. 安装门框时必须先用钻头打孔,后安装木头再用钉子钉入木头内安装门框,所刷油漆为 牌,防火五金件为 牌。

(三)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式、到货地点及交货期限:

1. 交货单位:
2. 交货方式:送货到 工地指定地点并安装。
3. 工程范围:(含地下室及裙楼)防火门。
4. 交货期限:与施工单位土建同步,在\_\_\_\_\_年\_\_\_\_月日前完成门框安装。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施工工期可顺延,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工,将对乙方按 500 元天进行罚款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(四)产品的价格数量与货款的结算:

1. 单价:防火门 元 $m^2$ (甲乙丙统价),包括门框、门扇、防火门五金配件、安装费、运费、油漆、不含税金及装饰工程。
2. 工程量:约  $m^2$ (以实际丈量为准)。
3. 总金额:约 (约 元),不含税。
4. 付款方式:
  - a) 按以下方式 主楼一结, 主楼(含地下室及裙楼)一结(如有个别地下室门框的安装因实际客观原因被阻延,书面说明保证后不影响结款)。

b) 门框安装完毕后甲方按实际丈量的门框外围尺寸面积计算总金额(每个门不足一平方按一平方算)再支付相应总金额的 20%于乙方,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再付相应总金额的 55%于乙方,剩余 20%经消防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,其余的 5%为质保金,质保期为\_\_\_\_\_年(从消防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),质保期过后无息付清余款。

(五)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:

1. 乙方对所售产品的质量承诺:保质保量保工期。
2. 乙方提供产品的型式认证书、产品检验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。
3. 保质期\_\_\_\_\_年(从消防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)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,由乙方负责包换及维修(人为除外),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到场调换及维修。

(六)相关责任:

1. 乙方进场作业,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与施工单位工作配套(可提供便利的垂直运输及水电予乙方)。
2. 防火门验收由甲方申报,乙方提供完善的防火门竣工资料,确保消防竣工通过。

(七)争议解决办法: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有关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解决未果可依法提交甲方当地法院处理。

(八)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三份,乙方一份;签字盖章生效并具同等法律责任。

甲方(公章): \_\_\_\_\_ 乙方(公章): \_\_\_\_\_  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